

临高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

(采购编号：HNYC-CG-2022-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它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6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10
六、授予合同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响应函（格式）	22
二、响应一览表	2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4
四、服务方案	25
五、资格证明文件	26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27
七、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8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十、其他材料	3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2
一、评审原则	32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4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4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34
资格性审查表	35
符合性审查表	37
综合评分表	38
最终报价表	40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临高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C-CG-2022-016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47039.09 元

最高限价：1147039.09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或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1）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文件；

（2）线下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线下现场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南省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栋B509室（海南亿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亿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

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4)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5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5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林业局

地 址：临高县

联系方式：0898-28284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亿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南省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 栋 B509 室

联系方式：0898-66962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 工

电 话：0898-669625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林业局 地 址：临高县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2828438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南省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栋B509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6962570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服务期：120日历天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选方案：不接受
9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账户名称：海南亿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62 8402 80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银行保函支付等形式，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须在“备注”中注明：HNYC-CG-2022-016保证金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11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 正本为单面打印胶装；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全本双面复印件（胶装）；电子版提供PDF格式（正本完整扫描件）和WORD格式（最终版文件，与提供的纸质版文件一致），均以供应商名称命名。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5点00分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 <u>3</u> 名，其中 <u>0</u> 名业主代表， <u>3</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本次预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u>1147039.09</u> 元，超出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21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2	其他：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5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响应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银行保函支付等形式，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单独密封一份于“电子版”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 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

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

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4.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9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技术规定，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操作流程，明确成果要求，确保我省 2022 年森林督查以及 2022 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年度更新成果质量。

1.1 目的

建立森林资源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1.2 总体任务

1、建立“省级组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督促各市人民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2、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以 2021 年国家验收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已完成与林草湿、国土三调、二调数据对接融合版，下同）、总体规划、国土三调为底版，采用内业档案核实和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两种方式，对所有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补充有关变化图斑，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完善填写属性信息，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3、加快推进案件查处，按照“三个到位”原则，及时对核实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进行查处和整改。4、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持续推动市县整改落实，确保“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

1.3 参照标准

依据性文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59 号）；

(2) 《海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海南省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林业局，2022 年 6 月）。

有关规划成果

- (1) 《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 (2) 海南省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
- (3)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
- (4)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 (5) 《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

引用标准、规程规范

- (1)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国家林草局，2021 年 3 月）；
- (2)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LY/T 1956-2011》；
- (3)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 (4) 《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
- (5)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14）；
- (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7)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 (8)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验收检查办法》（资地函〔2012〕2 号）；
- (9)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 (10)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GBT21010-2017）；
-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2) 《林种分类》（LY/T 2012-2012）；
- (13) 《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
- (14)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 (15) 《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实施办法》（琼府办〔2013〕18 号）；
- (16) 《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琼林〔2006〕215 号）。

1.4 项目内容

前后两期影像之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

所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以及判读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均纳入森林督查范围，调查前后两期影像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对违法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毁林开垦、土地整理、毁坏林地，以及违法采伐和毁坏林木的图斑，应根据项目（伐区）实际发生情况向前追溯至 2013 年 1 月，向后延伸至开展督查工作调查之日。

对历年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中已经调查上报、且上报情况与本年度督查时现地变化情况一致的图斑，不再纳入督查范围。

1.5 成果提交

工作成果应包含数据库、现地照片、统计表、文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一）数据库

分省、市县提交森林督查数据库、其他数据库等。

（二）现地照片

每个变化图斑必须提供不少于 2 张现地照片，以市县为单位归档文件夹，并按操作细则要求做好照片命名。

（三）统计表

分省、市县提交森林督查各类统计表。

（四）文字报告

分省、市县提交森林督查报告，并提交森林督查违法违规项目（伐区）说明。

（五）其他相关资料

省级通报文件、简报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采购单位：临高县林业局

预算金额：1147039.09 元

项目地点：临高县

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成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县等有关法规和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付款方式：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县等有关法规和及行业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一) 实施要求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需求；

2. 成交人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该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如需使用，须经采购人同意。

(二) 响应价为人民币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三)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址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四) 采购人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五)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补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格式自拟，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服务期
1			
2			
		
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七、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附表2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企业证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承诺函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5	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	无违法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备注: 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 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 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 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 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 “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值
1	服务方案 (54分)	档案整理方案	档案整理方案严格按照档案业务档案管理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和分类管理,整理方案步骤清晰,分工合理,主要包括档案提调、整理、录入、校对、扫描、质检、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移交、档案归还等全流程的详细描述。方案合理,措施特点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1~9 分;思路较清晰、执行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1~6 分;思路不清晰、可行性一般,执行方案不完整、呈现效果一般,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差距,得 0.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提供的质量方案体系完整的得 6.1~9 分;基本完整的得 3.1~6 分;质量方案一般的得 0.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内容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以及对服务重点难点的剖析程度进行比较评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实用性最强的得 6.1~9 分;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一般的得 3.1~6 分;方案较差或有漏项的得 0.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服务应急预案	服务应急预案: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处置时间安排、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评价。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的,得 6.1~9 分;应急预案较详细、操作性一般,得 3.1~6 分;应急预案粗糙,操作性差的,得 0.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有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积极,响应时间快,疑问解答,售后服务措施完整详细,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得 6.1~9 分;服务承诺方案分析较完善周全,主要内容编制思路较合理,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得 3.1~6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析不够完善不够周全,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切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描述多余,得 0.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工作进度安排最为周密,最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优秀,得 6.1~9 分;工作进度安排周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3.1~6 分;工作进度安排有较多不足,可行性差,得 0.1~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9
2	其他要求 (36分)	企业业绩	2019年9月起至今行业类似业绩或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0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林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或以上级职称得6分，中级职称（工程师）得3分，此项最高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名具备林业或林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师）或以上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工程师）得1分，此项最高10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及2022年近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6
3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10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评委打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4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注：此表为退保证金函，需另单独打印携带。)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递交日期：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原交款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带有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信息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